

八、实践教育

1. 实践实验教学环节

实践教育环节，其中专业（教育）见习为 2 个学分，专业实习 16 个学分，毕业论文（设计）为 6 个学分。专业见习安排在二 3 学期，时间为 5 周、专业实习安排在第四 1 学期，时间为 16 周、毕业论文（设计）安排在第 8 学期上半学期，时间为 6 周。

2. 社群教育

（1）教师每周有 1 个学时（三年累计有 150 学时）用于对学生的社群教育辅导和指导。

（2）本专业设置 4 个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科研项目（含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训练，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获取专业等级证书、应用型技能证书等，每学年末由专业指导小组组织认定创新创业学分，并在第 8 学期毕业资格审核时统一计算学分。

（3）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标准见《社会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

（4）实践教育环节的学分分布如下。

实践教育（28）	专业（教育）见习	2
	专业（教育）实习	16
	毕业论文（设计）	6
	社群教育	4

九、说明

1. 本专业学生通识教育核心模块 8 个学分从四个模块中选取三个修读，具体修读要求为：模块 2（哲学与社会科学）需修读 4 个学分、模块 3（人文与艺术）需修读 2 个学分、模块 4（教育学与心理学）需修读 2 个学分。

2. 本专业学生个性发展课程分专业学术型、交叉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选择专业学术型发展学生应修读 25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选择交叉复合型发展的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任意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自由选课；选择创新创业型发展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以创新创业课程为主的选修课程；其中学院开设不少于 50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供学生选修。

3. 本专业属社会学类本科专业，前 1.5 学年与社会学专业打通培养。其中打通培养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包括：社会学导论、社会工作导论、高等数学 D、社会调查方法与技术、社会心理学、概率统计 B、社会统计学。

4. 本专业设双学位课程 14 门，共 50 学分，具体课程见课程设置表“双学位课”栏。非本专业学生修满双学位课程 28 学分，可申请本专业辅修结业证书；修满 42 学分并完成辅修论文及答辩，可申请本专业双学位学士学位证书。

5. 大学英语设置 12 个学分，实行入校测试，分基础级（C 级）、提高级（B 级）和发展级（A 级）三级教学。有关修读办法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32 号）。C 级开三个学期共 12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B 级开 2 个学期 8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A 级开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专用英语课程。另规定所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修读 1-2 门本专业的全英文课程。

6. 大学体育实行俱乐部教学制度，学生至少选修 4 个学期共 4 个学分的俱乐部课程。同时，需要完成 4 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每年一次），具体标准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执行。体育俱乐部修读规则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体育课程俱乐部制改革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46 号）。

7. 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方可毕业。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证书的，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计算机基础》（2 学分）课程，并考核合格。采取前两种方式认定能力合格，以信息应用能力“通过”记入学业成绩库，不计学分。以第三种方式通过信息应用能力认证，所选修的《计算机基础》课程同时以任意选修课记录学业成绩和学分，非免费师范生按相应学分收费标准收费。

8. 通识教育核心课的修读办法由学校规定，“学分必修，课程选修”，由学生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分模块选修。学生必须修读 8 个学分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非师范专业学生在数学与自然科学、哲学与社会科学、人文与艺术、教育学与心理学四个模块中选择修读，获得的 8 个学分必须涵盖三个以上模块，修读课程不得与本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

9. 本专业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课程学分达到 130 学分，创新创业学分达到 4 学分，完成所有实践实验教学环节，外语考试成绩符合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生的要求，体育测试达标，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